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
化学工程学院文件

中石大京化工〔2012〕07号

关于化学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助教的若干规定

青年教师是我院教学工作的新生力量。为了使青年教师尽快熟悉教学过程，提高教学能力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（《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的实施意见》[中石大京党〔2007〕17号文件]，《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关于进一步提升青年教师教学工作能力的规定》[中石大京校〔2010〕7号文件]），结合化学工程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. 青年教师助教与教学任务安排总则

1. 凡学院 2010 年以后新进的教学岗和教研岗青年教师，以及打算承担教学任务的科研岗青年教师，必须完成理论课助教工作 2 门次及以上且考核通过，才能取得主讲教师资格。

2. 青年教师必须取得主讲教师资格之后才能安排理论课教学任务；必须主讲过相应的理论课，或者作为助教参加过相应的设计环节后，才能安排设计类学任务；必须主讲过相应的理论课，或者作为助教参加过相应的实习环节后，才能安排实习类教学任务；必须修读过相应的理论课，并试讲、试做合格后，才能安排实验类教学任务。

二. 助教安排与备案

1. 助教课程的确定：青年教师根据个人的发展规划，可以申请助教

课程，须经学院认可后确定；学院可根据教学团队规划和青年教师个人情况安排助教课程。为提高助教效果，原则上每学期安排仅 1 门课程的助教工作。

2. 助教课程的备案：青年教师原则上需在每学期第 1 周内确定助教课程，并在学院和教务处（研究生院）备案；如果助教课程在后半学期开课，青年教师也可在课程开课申请助教工作，经学院和教务处（研究生院）认可后备案。

3. 未经学院备案的助教课程，学院不予认可，不能用于获得主讲教师资格，也不能获得工作量。

三. 助教职责

1. 尊重主讲教师，主动接受主讲教师的指导，虚心向主讲教师学习讲课思路、内容组织、授课技巧、板书布局、气氛引导、秩序掌控等，努力提高教学能力。

2. 全程听课。每次听课都要有听课记录，助教结束后经课程主讲教师签字认可，听课记录原件或复印件上交院办存档。

3. 需提前做作业并交主讲教师审阅，及时批改全部学生作业，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学生作业中存在的问题。

4. 协助主讲教师开展研讨课和习题课。

5. 协助主讲教师批改部分试卷。

6. 助教课程结束后且学期放假前，提交书面报告一式 3 份，1 份交课程主讲教师，1 份交教学指导教师，1 份交院办存档。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助教工作的收获、感想、建议等，报告要求有课程主讲教师 and 教学指导教师的签字。

四. 主讲教师职责

1. 认真辅导青年教师，使其尽快熟悉教学相关要求，传授讲课思路、

内容组织、授课技巧、板书布局、气氛引导、秩序掌控等，帮助青年教师尽快提升教学能力。

2. 课程结束后，对青年教师的助教工作给予书面评价，并交院办存档。

3. 协助学院教学专家组考核青年教师的主讲教师资格。

五. 助教工作的考核

1. 青年教师认真履行助教职责的，考核合格。

2. 青年教师未能履行助教职责的，学院党政联席会和教学工作委员会在了解事实的基础上，给出考核是否合格的结论。

3. 青年教师不能全程听课，缺课在 25%以上的，助教工作考核为不合格。

4.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不合格的，不能认定主讲教师资格，不能获得考核赋分学时。

五. 说明

1. 本规定如有与国家、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处，按国家、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本规定由化学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，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3. 实施过程中未尽事宜和特殊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

主题词：青年教师、助教、管理办法

抄 报：

送：学院教职工（109）

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2年05月2日印
